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796 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将按照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